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49 债券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977,7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9,443.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红利由证券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划入该股东账户。

(2)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按照有关规定四舍五入。

(3)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后,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中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储蓄机构柜台买卖的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五、咨询办法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49 债券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9.02元/股
-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9.00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5日
- “白电转债”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649”)。白电转债存续期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证易互动平台(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8月24日,公司因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年度考核目标未实现及激励对象陈智恒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激励对象陈智恒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合计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1月15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7.2022年11月15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9.2023年7月5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0000 债券简称:法尔胜转债

##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提案人:公司股东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977,7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9,443.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红利由证券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划入该股东账户。

(2)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按照有关规定四舍五入。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中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储蓄机构柜台买卖的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五、咨询办法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关联人借款抵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